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3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董事林先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士办理以下有关事项：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洋瑞恒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5 万元收购厦门市北洋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脑机研究院”）持有的厦门北洋瑞恒智慧健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瑞恒”）41%股权。本次公司购买北洋瑞恒股权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原值定价，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北洋瑞恒原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担任北洋瑞恒（本次交易标的）董事，并持有北洋瑞恒 10%的股份。同时，林松华先生还担任脑机研究院（本次交易对手方）副理事长。林松华先生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北洋瑞恒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09 日